

一、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關於徒刑執行之假釋限制，其中第 2 款規定為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」，不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徒刑假釋之規定。請從刑罰目的論與刑事政策之角度，評論該款限制假釋規定之合理性及妥當性。(50 分)

二、行政院參考日本「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推行之經驗，於 2022 年 8 月核定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，該計畫當中引用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(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; UNODC) 相關研究的一段話：「毒品成癮原因多元，危害範圍擴及個人、家庭、社會多面向之功能喪失與脫序，且具有高度復發性，故應將毒品施用者視為慢性病患，比較有效之戒癮治療需要司法與醫療處遇相互合作，並以『疾病 / 康復』觀念取代『犯罪 / 戒除 (不再使用)』。」請根據這段話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此種刑事政策背後的犯罪學理論以及刑事處遇理念為何？(30 分)
2. 刑事司法與治療 / 福祉之間可能有哪些相互合作的模式？請舉例並分析各模式之良窳。(20 分)

**試題隨卷繳回**